

高雄市政府第 51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曾美妙代）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黃惠玲 楊素鳳 林志東
（王妙珍代）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惠寧 李秋利 王耀弘 邱金寶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振坤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陳進德 楊娟華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林福成 劉文粹

列席：陳海雲（高雅文代） 謝英雄（李冠萱代） 宋能正
（謝進財代） 林旻伶（余承玲代）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及養工處林處長志東公假，分別由曾副局長美妙及王副處長妙珍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交通局黃副局長榮輝、警察局黃局長及工務局黃副局長報告：

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含交通疏導及工程整備）辦理情形報告。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係由交通部鐵道局主辦，本府團隊（如工務局、地政局等）全力配合工務整備、土地堆置等各項事宜，截至今日上午為止，工程進度達40.1%，較預定期程超前2.1%，為持續加速工進，經與施工團隊研商檢討後決定變更鋼樑與帽梁分割作業工法，並同意延長為24小時施工，期以零工安為目標，於3月8日上午6時如期完工通車。特此感謝市長於昨日深夜至施工現場為工程人員加油打氣，亦感謝本次工程團隊全體人員之辛勞與付出。

（二）有關各界最關心之尖峰用路時段替代道路車流移轉情形，感謝警察局於拆除工程啟動迄今動員2千餘人次警力進行交通疏導。為確實掌握連假後第1個上班日通勤時段交通狀況，感謝王副秘書長於今日上午6時進駐應變中心召開會議，警察同仁亦同時就位，掌握即時路況並引導分流；經本人親至自由路、復興路及中華路等替代道路視察，各主要交通節點均維持3至4名見警率。根據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及即時空拍機監測之觀測資料顯示，今日晨峰時段各主要替代道路已初步達成疏導車流之目標，昏峰時段亦請提早於下午4時30分布建交通

疏導人力，並請警察局持續督導交維疏導事宜至工期結束為止。

(三) 根據中博高架橋拆除輿情應變站及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彙整之人民陳情案件，民眾對施工期間噪音較無意見，市民反映多建議增加灑水以減少工程揚塵為主，本人已請施工團隊增加灑水頻率。特此提醒，嚴苛的挑戰尚未結束，各位團隊同仁務必堅守崗位。亦請三民及新興等區公所依預定期程加強敦親睦鄰作業，持續傾聽居民的需求。

主席裁示：

感謝林副市長、王副秘書長、交通局張局長、警察局黃局長、工務局蘇局長及所屬機關相關同仁於中博高架橋拆除期間，盡心盡力做好各項配套工作（如交通疏導與敦親睦鄰等）；同時感謝全體市民朋友體諒本次施工期間所造成的不便。再次提醒各位同仁，下班期間亦為交通疏導重點時段，請超前部署，提早於下午4時30分就位。另請新聞局統計近日各大電臺（如警察廣播電臺、港都電臺等）發布拆除工程交維宣導訊息之次數，提供予本人瞭解。

四、本市公共托育及教保服務建置規劃報告：

(一)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報告：

本市公共托育設施建置規劃報告。

(二)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報告：

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置規劃與執行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補充意見：

前瞻計畫第3期第1階段已核定補助經費1億1,141萬餘元，特此感謝中央的支持。另第2階段須於3月

底前確認建置場地，俾於6月底前由史副市長召開市府審查會議，將會議紀錄併同申請計畫提送中央，方能符合申請期程，時效十分急迫，爰建請教育局持續協助盤點學校空間，並協調學校同意設置公共托育設施，提升前開設施運用學校場地之比率，亦請各機關持續提供適合場地予本局，共同努力達成本市公共托育設施建置目標。

教育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 (一) 盤點本市閒置校舍建置公共托育設施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辦理情形報告。
- (二) 本市連續2年均達成中央設定之公共化教保服務目標值，有效擷節少子女化對策各項補助之市府配合款，109年度已擷節5.38億元，110年度預估可再擷節約6.5億元。
- (三) 110學年度本市2所亮點非營利幼兒園（獅甲及左新）規劃情形說明。

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營造計畫」規劃進度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社會局及教育局報告。落實公共托育、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為本府團隊重要的施政目標，為達此目標及兼顧擷節財政支出之原則，妥善運用現有公共空間、縮短公共托育設施建置期程為當務之急，社會局與教育局應持續朝此一方向努力，亦請各機關全力協助，並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考量本市學校密度高居全國之冠，且國中、小學亦為最靠近社區之場域，為提升本市公共托育設施運用學校場地之比率，請教育局加強溝通協調，於2週內彙整學校提供可用空間情形予本人瞭解，俾加速設置公共托育設施，本案請史副市長及張副秘書長督導。
2. 請各機關及區公所積極盤點轄管辦公廳舍、轄內公有設施，或向國營事業瞭解有無合適場域，俾提供予社會局評估設置公共托育設施，必要時亦可研議以租賃方式取得場地。此外，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已設置苓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請社會局研議於鳳山行政中心一樓空間尋找合適之場域增設公共托育設施，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托育服務，本案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3. 請社會局在確保公托設施之消防安全及品質的前提下，針對不同場地條件，如有必要，可研議調整變通相關設置規定之可行性。

(三) 請教育局確保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可達4成之目標。另針對加速提供市府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請各機關積極配合，運用所屬場地申請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五、苓雅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區政治理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苓雅區公所報告。近年苓雅區公所藉由邀

集國內外藝術家至當地進行大型壁畫創作、結合街舞競賽等活動，舉辦極具創意的「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成功打造衛武迷迷村，型塑在地亮點與城市特色，其與居民溝通，進而凝聚在地居民力量的成功經驗值得參採，請各區公所借鏡，例如鼓山區公所可學習上開成功作法，研議推動鼓山漁市場周邊建物美化事宜。此外，本市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在工務局、水利局積極辦理下，已呈現美侖美奐的風貌，為讓各界遊客充分感受高雄的改變，亦請三民區、鳳山區及鼓山區等園道工程周邊重點區域區公所參採苓雅區公所之經驗，俾持續提升整體都市景觀及社區環境，本案請都發局協助輔導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並請史副市長及張副秘書長協助督導，期於今年底前展現具體成果。另未來「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成果影片亦可至園道周邊區域取景，以更多元的角度呈現高雄之美。

- (三) 考量街舞運動深受眾多年輕族群喜愛，為提升「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街舞競賽活動效益，請史副市長協助召集苓雅區公所等機關，以宏觀思維整合各界資源，擇定適當場地擴大辦理上開競賽，讓更多年輕人共襄盛舉，倘經費有不足之處，請青年局研議協助。

六、大社區公所李區長報告：

本所市政會議工作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改善中里里、觀音里社區積淹水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蘇局長補充報告：

黑板樹竄根破壞道路、排水設施及會同區公所研擬改善作為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大社區公所報告。針對地方輿情反映，其中「改善中里里、觀音里社區積淹水」至為重要，請水利局積極辦理，俾改善大社區淹水情形。至於民眾關心的黑板樹議題，請養工處與護樹團體充分溝通，共同研議提出合宜解決方案。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勞工局：謹提「高雄市政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青年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調整補助本府辦理「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工程費新臺幣5,624萬2,329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4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 類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類」共 4 案，補助款 50 萬元及配合款 25 萬元，共計新臺幣 75 萬元整，因 110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 類古物類」共 3 案，補助款 170 萬 3,875 元及配合款 129 萬 8,625 元，共計新臺幣 300 萬 2,500 元整，因 110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散 會：上午 10 時 13 分。